

南方津享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 南方津享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发售已获中国证监会2023年4月24日证监许可[2023]960号文注册。

2. 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 本基金的管理人和登记机构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本基金募集日期自2023年4月29日至2023年6月16日，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发售。

5. 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本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本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6. 本基金首次认购和追加认购最低金额均为人民币1元，具体认购金额以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为准。

7. 本基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有利息转份额的参照本基金的利息计算方法。

8. 本公司仅对本基金的条款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公司在互联网网站（www.nf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的《南方津享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南方津享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说明书》，本基金的基本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公告将同时发布在基金管理人的互联网网站。

9. 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10. 募集期内，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增加或增减销售机构，敬请留意近期本公司网站，或拨打本公司各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11. 投资人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或各销售机构咨询电话了解认购事宜。

12. 投资人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或各销售机构咨询电话了解认购事宜。

13.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销售安排及募集期的相关事项做适当调整。

14. 风险揭示：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承担基金投资中的各类风险，包括：政治、经济、社会环境变化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投资人买卖股票而基金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15.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或者份额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资人将面临《基金合同》提前终止的风险。

16.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股票或选择不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股票，基金资产并不必然投资港股通股票。

17. 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港股通股票，可能给本基金带来额外风险，包括杠杆风险、期货价格与基金投资标的市场价格的相关的汇率波动风险，由此可能增加本基金净值的波动。

18. 本基金可能投资于信用衍生品，信用衍生品投资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偿付风险以及价格波动风险。

19. 本基金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因此可能面临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信用风险和操作风险。

20.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人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其他基金资料，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21.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 直销机构

本公司直销网点和企业机构理财平台受理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

1. 直销网点：

(1) 本公司直销网点受理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申请。

(2) 投资者已开立基金账户，认购时间(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受理)9:30至16:00。

(3)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 加盖公章的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及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2) 加盖公章的金融许可证正本或等效资质证明、业务许可证证明文件；

3) 法定代理人或授权经办人办理业务的授权委托书；

4) 法人、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身份证件)；

5) 加盖预留印鉴(公章、法人私章、经办人签字，如私章非法人代表，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的预留印鉴卡(一式二份)；

6) 加盖公章的企业的指定银行账户的指定银行行出具的开户证明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复印件；

7)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基本业务申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私章；

8) 《传真交易协议》一式三份；

9) 加盖公章的《公司章程》中关于股权转让结构、实际控制人章节复印件；

10) 加盖公章的董事或董事会成员登记信息，如：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和股东名单、各股东持股数量以及持股类型等；

11) 若为普通投资者，需提供《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普通投资者风险承诺函》各一份，并加盖相应印鉴；

12) 《投资者基本信息表(机构)》或《投资者基本信息表(产品)》，一份，加盖相应印鉴；

13) 若为非金融机构及财务公司，需提供《(CRS)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和《(CRS)控股东或接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各一份，加盖印鉴。

14) 以产品名义开立的机构，还需提供产品成立的证明材料一份并加盖公章。

15) 加盖预留印鉴(公章、法人私章、经办人签字，如私章非法人代表，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的预留印鉴卡(一式二份)；

16) 加盖公章的企业的指定银行账户的指定银行行出具的开户证明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复印件；

17)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基本业务申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私章；

18) 《传真交易协议》一式三份；

19) 加盖公章的《公司章程》中关于股权转让结构、实际控制人章节复印件；

20) 加盖公章的董事或董事会成员登记信息，如：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和股东名单、各股东持股数量以及持股类型等；

21) 若为普通投资者，需提供《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普通投资者风险承诺函》各一份，并加盖相应印鉴；

22) 《投资者基本信息表(机构)》或《投资者基本信息表(产品)》，一份，加盖相应印鉴；

23) 《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24) 《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25) 《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26) 《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27) 《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28) 《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29) 《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30) 《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31) 《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32) 《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33) 《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34) 《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35) 《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36) 《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37) 《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38) 《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39) 《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40) 《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41) 《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42) 《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43) 《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44) 《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45) 《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46) 《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47) 《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48) 《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49) 《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50) 《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51) 《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52) 《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53) 《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54) 《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55) 《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56) 《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57) 《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58) 《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59) 《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60) 《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61) 《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62) 《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63) 《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64) 《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65) 《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66) 《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67) 《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68) 《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69) 《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70) 《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71) 《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72) 《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73) 《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74) 《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75) 《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76) 《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77) 《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78) 《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79) 《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80) 《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81) 《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82) 《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83) 《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84) 《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85) 《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86) 《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87) 《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88) 《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89) 《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90) 《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91) 《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92) 《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93) 《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94) 《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95) 《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96) 《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97) 《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98) 《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99) 《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100) 《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101) 《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102) 《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103) 《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104) 《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105) 《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106) 《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107) 《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108) 《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109) 《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110) 《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111) 《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112) 《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113) 《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114) 《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